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50012625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司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」第36條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25318號函准予照辦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、各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各保管機構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